

訴 願 人 鄭○○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0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係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本市信義區富陽街○○巷○○號○○樓前、後未經申領執照而以金屬、磚等材料，建造 1 層高約 3.1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

字第 097601047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坐落本市信義區富陽街○○巷○○號○○樓前、後之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特以此函通知... ..說明：一、首揭違建... ..經勘查認定範圍為金屬、磚造 1 層高約 3.1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 ..應予拆除... ..四、臺端如有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給付之訴。」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6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按前開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函係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實施即時強制拆除系爭違章建築所為之通知，非屬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件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04700 號函既經認定為即時強制

之拆除通知，則其正確之救濟教示應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及同法第 10 條之國家賠償請求，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